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3-062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

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林跃武、江启发、周健

2023 年 4 月 21 日